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18019-04 号

致：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创阳安”）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法律顾问，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份回购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华创阳安本次股份回购的相关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进行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华创阳安本次股份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对本法律意见的出具，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声明如下：

1. 本所经办律师针对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华创阳安、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等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认可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包括以下事项：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拟回购股份的方式、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拟回购股份的期限、决议的有效期。上述议案均经过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

程序，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6月22日公告的《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预案》（以下简称“《回购预案》”）和公司2018年7月10日审议通过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908.00万元，在回购价格不超过8.57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1,739.5566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1.0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及金额为准。

据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 （二）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查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185号文件批准，发行人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4,500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1998】57号文件批准，发行人该部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于1998年9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宝硕股份”（现股票简称已变更为“华创阳安”），证券代

码为“600155”。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相关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用中国等部门网站查询，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环境保护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回购预案》、《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3,746,671.51万元，其中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货币资金为132,805.45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498,073.35万元。本次回购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908.0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40%，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00%。且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逐次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预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重大发展产生影响。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指“不包括下列股东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根据《回购预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908.00 万元，在回购价格不超过 8.57 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 1,739.5566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及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引起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上市地位构成影响。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次回购并不以退市为目的，回购股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维持上市条件的要求进行回购。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三、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股份的预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 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 2018 年 7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5. 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 2018年7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股份回购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回购预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回购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908.00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拟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

